

寶血女子中學法團校董會
2024/25 學年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與教津貼計劃

甲部：計劃目的

1. 本計劃目的是希望透過適當地運用「支援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學習津貼」撥款及其他資源，在校內提供適切而多元化的中文學習活動，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效能，協助學生適應本地課程，融入校園生活，建立關愛共融文化。

乙部：預計受惠人數

2. 本校中一至中六級的非華語學生，合共 22 人。各級人數分佈如下：
 - 中一：7 人
 - 中二：4 人
 - 中三：2 人
 - 中四：2 人
 - 中五：2 人
 - 中六：5 人

丙部：支援計劃

3. 開學前的預備工作
 - 3.1 由學與教委員會成員初步接觸非華語學生，了解她們的中、英文水平，以及於小學時的學習情況及支援措施。
 - 3.2 中一新生註冊日：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為升中一的非華語新生及其家長安排個別面談，以便了解非華語新生過去學習中文的情況、中文水平以及家庭支援等。
 - 3.3 暑期共融銜接課程：升中一的非華語學生會跟本地生一起參與「暑期共融銜接班」，讓同學先認識彼此、建立關係，同時讓學生了解老師和學校，使更好地適應中學生活。此外，中文科科任老師亦會在課程中進一步觀察非華語學生表現，初步建議學生參與本地或抽離課程。
 - 3.4 按學生中文水平設計適切的中文課程
 - 3.4.1 中一級：利用「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」第三學習階段（中一至中三）的考卷作前測，並根據新生在中一人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中文答卷的表現，評估學生的語文水平，進而安排適切非華語學生的調適課程。
 - 3.4.2 中二及中三級：根據學生往年的學習成績，進行個別面談輔導，安排經調適的習作，以鞏固所學。
 - 3.4.3 高中各級：根據高中學生的語文水平，安排高中各級非華語學生的調適課程，並且按照 IGCSE 的考评要求，安排學生應考適切的公開試。
 - 3.5 教師方面：在全體教師會議當中，向教師匯報本校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況，讓老師對下學年所任教的非華語學生有所認識，並要求相關科目（中文科、生活與社會科／公民與社會發展、中國歷史科、歷史科及地理科）在分科會議上，討論因應非華語學生學習情況而推行之具體支援措施。
4. 學與教方面
 - 4.1 校內支援：
 - 4.1.1 中文科所提供的支援
 - 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，調適課程及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（參考《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》）。
 - 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以不同的方式指導學生，如以抽離式、小組學習模式及個別輔導模式，針對學生的需要，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 - 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設計適切非華語學生的課業，且特別關顧學生對中華文化及香港現況的認知，促進學生融入香港社會及校園文化。
 - 科主任與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按時溝通，整體關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中文的需要。在各分級會議中，中文科老師定期商議及檢討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，然後由級主任聯絡向科主任匯報須關注的事項。
 - 因應學校及學生的情況，本學年中二及中三級的非華語學生採取跨級上課。
 - 4.1.2 其他科目所提供的支援
 - 課業調適

- 生活與社會科及中國歷史科於初中提供分層工作紙及多元化課業（如繪畫、錄音等），讓非華語學生掌握學習內容，並逐步提升答題技巧。
- 提供英文學習材料
 - 因應學生的中、英文水平，為初中非華語學生提供公民經濟與社會／生活與社會科、歷史科及地理科的英文學習材料。
 - 為高中選擇以英文應考公民及社會發展科、其他選修科的非華語學生，提供英文輔助學習材料。
- 課後輔導
 - 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於課後時段，以實體及網上學習的模式，按照非華語學生的個別需要，加強培訓學生應考公開試如 DSE、GCE/IGCSE 的中文能力，或配合常規課程，加以輔導，拔尖保底。
 - 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，舉行課後小組學習課程，鞏固非華語學生掌握以中文教授學科的內容。
- 安排活動
 - 學生成長組／學生支援組為非華語學生及香港學生舉辦共融活動，加強學生對中華文化及香港社會的認知，共建和諧關係。

4.2 校外支援：

- 4.2.1 本學年非華語教學專職老師／非華語教學助理／相關的科主任及老師，參與香港大學／教育局／其他機構所舉辦的講座或工作坊，持續進修，提升專業知識

5. 評估方面

科目	調適情況	
中文	平時評估	安排經調適的評估測考。
	考試卷一（閱讀）	<u>閱讀理解部份：</u> 1.刪減文言篇章。 2.淺化語體文篇章及相關的提問。 <u>指定篇章：</u> 選答部份較淺易的題目。
	考試卷二（寫作）	<u>命題作文部份：</u> 給予作答指引。 <u>實用文部份：</u> 給予作答指引，以便順利銜接公開考試的模式。
	考試卷三（聆聽）	不必調適試卷，但會預先講解部份相關的聆聽內容。
	考試卷四（說話）	安排經調適的評估測考。
公經社/生社/公民	• 容許學生以英文作答	
歷史科	• 容許學生以英文作答	
地理科	• 容許學生以英文作答	
經濟科	• 容許學生以英文作答	
中國歷史科	• 容許以課業及專題研習等形式取替測考	

丁部：統籌人員

- 學與教副校長（統籌）
- 教務主任
- 中文科科主任
- 公經社／生社／公民科科主任
- 歷史科科主任
- 地理科科主任
- 經濟科科主任
- 中國歷史科科主任
- 學生成長組組長

戊部：支援人員

- 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

